

# 教會內的權威

黃懷秋譯

(編者按：本期《鼎》重印聖公會和羅馬天主教國際會議所發表的第三篇、也是最後一篇聲明。該會議探討基督徒對「共融」神學觀點上的異同。這篇聲明發表於一九七七年，它為全世界各基督教會尋求合一之道，提供了很切合時宜的交談模式。)

## 導言

1. 宣認基督是主就是基督徒信仰的核心。天主已經把天上地下的所有權柄都交給他。他是教會的主，賜與教會聖神，以建立人與神及人與人之間的「共融」。天主的永恒目標就是要把這種共融帶到滿全地步。教會的存在有助於此目的完成；到那時候，天主就是萬有中的萬有。

### I. 基督徒的權威

2. 透過聖神的恩賜，宗徒團體終於在耶穌的言行之中看出天主救贖的工作，以及他們要向萬民傳佈救贖喜訊的使命。因此，他們這樣宣講：藉着基督，天主終於對人類說話。在聖神的帮助下，他們把自己從耶穌的生

活和言語中所聽到和所見到的一切，以及把自己對他救援工作的詮釋傳佈出去。後來，記載這些事件的默感文憲，終於被教會接納，成為真正信仰基礎的標準紀錄。教會為了找尋自己生命和使命的靈感，曾經求助於這些文憲；也由於參考這些文憲，教會有了自己的訓導和實踐。透過這些紀錄的文字，天主聖言的權威便傳遞下來。有了這些文憲，並在聖神的助佑之下，基督徒團體就可以活出福音的教導，因而被帶進真理中。因此，他們擁有進入信仰和生命的能力，可以因基督的名向全世界說話。由於他們共負責任，共享信仰，因此，他們同心同德，去決定應

以怎樣的方式來詮譯及遵從福音。而每個人也藉着參考這共同信仰而証驗自己所相信的真理。

3. 復活之主的神居住在基督徒團體之中，繼續支持天主子民聽從父的旨意。他保護他們，使他們忠於耶穌基督的啓示；他裝備他們，使他們能在世上履行使命。藉着聖神的這種行動，主的權威乃在教會內運作。透過與基督合成一體和聽命於他，基督徒才可以彼此坦誠開放，共負責任。因為基督的主權是普世性的，基督徒團體也對全體人類承担责任；這責任要求基督徒團體參與一切促進公益的事務，也對人類各種需要作出回應。基督身體的共同生命使團體和每一個成員都好好地裝備起來，以完成這種責任；換言之，他們能夠這樣生活，以致基督的權威能透過他們傳達出來。這就是基督徒的權威：當基督徒工作和說話的時候，其他人就可以聽到基督權威性的說話。

## II. 教會內的權威

4. 教會是一個有意識地尋求服從耶穌基督的團體。藉着分享聖神的生命，所有人都在「共融」內找尋到忠於主的啓示的方法。有些人能更完滿地回應他的召叫，因為由於他們生命的內在質素，他們贏取到別人的尊重，可以因基督的名字以權威說話。

5. 為了教會的好處，聖神也把特別的恩寵賜給某些人和團體，使他們有資格說話，讓別人聆聽他們（弗·四：11、12；格前·十二：4—11）。

在這些為着教會的建樹而賦予的神恩中，有主教職務。有一些人，透過祝聖禮，被聖神委任去為整個團體服務。他們履行自己的權柄，滿全與「宗徒的訓誨和團聚，擘餅和祈禱」（宗·二：42）有關的牧職。這

種牧靈上的權威主要屬於主教，他負有保存和促進「共融」之完整性的責任。因為主教要監管整個團體，他可以要求團體服從他，俾能在日常生活上維持信仰和愛德。但是，他並非單獨行動；所有擁有牧職權威的人，都必須承認自己與團體共負責任，互相倚賴。根據基督所賦予、團體所承認的命令，教會的這種服務是教會結構內部必須具備的，而且只正式地授與被祝聖過的牧職人員。此外，還有另一種權威。

6. 為教會來說，認識天主的旨意並不只屬於被祝聖過的牧職人員，也為教會全體成員所共享。所有忠實活於「共融」的人，都可以成為一個敏於接受聖神領導的人，他會更深入了解福音，明白福音在不同文化及不同情況中的含義。受祝聖的牧職人員被委任去分辨這些了解，並賦予這些了解權威性的表達；他們也是團體的一份子，與團體一起尋求福音的了解，聽從基督，敏於覺察所有人的需要，關心一切人。

團體本身必須回應和評估被祝聖的牧職人員的洞察力和教誨。透過這種連續不斷的分辨和回應過程，信仰才表達出來，福音也才能應用到牧靈工作上，聖神亦因此宣佈主耶穌基督的權威，而信徒也可以自由地在福音的紀律下生活。

7. 藉着這些方法，聖神保衛教會，讓教會生活在基督的主權之下。基督完全明白人類的軟弱，早已答允永不離棄他的子民。教會中的權威不能充分反映基督的權威，因為它們仍然受到人性的限制和罪惡所支配。洞悉這點不足，就需要不斷地革新。

## III. 在各教會共融中的權威

8. 「共融」不單在地方基督徒團體之內實現，也在這些團體彼此之間實現。地方團體

在一位主教的領導下合一共融，是我們兩個教派通常所謂的「地方教會」的基本要素，雖然這個詞彙有時另有所指。每一個地方教會都建基於宗徒的見證，並受委履行宗徒使命。忠於福音，舉行一個感恩祭，獻身服務同一個主，這才是基督的教會。雖然每個地方教會各有不同，但每個地方教會都承認其他教會亦擁有同樣的基本要素，彼此相同。因此，天主子民對普世所作的權威性行動和宣講，不單只是每個教會個別作出的行動，也是所有地方教會一起作出的行動。一個人的神恩可以成為其他人的靈感。因為每位主教都必須保證地方教會是與衆不同的基督徒團體，他亦必須醒覺到地方教會只是普世共融的一部分。主教自己表現出他的教會和其他教會之間的合一，因為數位主教參與他的主教祝聖禮正是這種合一的象徵。

9. 自從耶路撒冷會議以來(宗•十五)，教會已經體會到需要聚在一起，討論互相關心的事情，以及面對當代的挑戰，以表達和加強這種「共融」。這些聚會可以是地區性的，也可以是全球性的。透過這些聚會，教會決定聽從基督的命令，忠於自己的召叫，制定自己的信仰規律和生活秩序。在所有這些會議中，不管是主教們的會議，或是主教、神職人員和教友的會議，當它們表達共同的信仰和教會的意願時，所有決定都是權威性的。那些在傳統上稱作「大公會議」的聚會，它們的決定對整個教會都有約束力；而地區性會議或主教會議，則只約束它所代表的教會。這些法令都必須為地方教會所接納，視之為教會意願之表達。這種權威的實施絕不是強加的，而是為加強地方教會和它們的成員的生活和使命而設立的。

10. 在教會歷史的早期，監管其他主教和他



們的轄區是由一些首要教區的主教來負責。由於特別關心保持教會忠於基督的旨意，因此有了這種發展。這種實踐一直持續到今天。主教職務是對教會的一種服務；主教要與區域內所有主教共負責任，因為每位主教在祝聖的時候，不但接受了管理自己的地方教會的責任，也肩負起關注及實際服務其他教會的任務。天主的教會存在於每一個地方教會和它們的「共融」之中。

11. 「共融」的目的就是實現基督的旨意：「聖父啊！求你因你的名，保全那些你所賜給我的人，使他們合而為一，正如我們一樣……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若•十七：11、21)。首要教區的主教應該使自己區域內的各教會滿全基督的旨意。他的責任是：幫助其他主教在各自的教會內推行正確的教導、生活的聖化、兄弟般的團結合一，以及教會對世界的傳教使命。當他看到

在自己轄下的教會內，有生活方面或傳教方面的嚴重缺失時，如果需要，他必須提醒該地區主教，並且給予援手。有時候，他也必須幫助其他主教達成同一心志，對付共同的需要和困難。為使教會能夠有效地見證基督，共同分享和主動互相關心是不可或缺的。

12. 就在這歷史發展的脈絡中，羅馬聖座終於在有關普世教會的事情上變成了首要的中心。它的重要性是與伯多祿和保祿在那裏逝世有關。

羅馬主教在他的弟兄主教中的重要性，解釋為類似伯多祿在其他宗徒中的地位，也被詮釋為基督替自己的教會所立定的旨意。

在這種類比的基礎上，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肯定這種服務為整個教會的合一必須的。那絕不是藐視其他主教在他們教區中的權威；相反，它顯然是為了支持其他主教們的監管職務。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把這種服務置於所有主教共負責任的脈絡中。這兩個會議的教誨顯示：與羅馬主教的共融並非意味要屈服於一種壓抑地方教會特色的權威下。羅馬主教這種主教職務的目的，就是要促進基督徒的團結，一致忠於宗徒的教誨。

至論神學上如何解釋這種首席權及首席權施行的管理架構，這許多世紀以來已變化很大。可是，理論和實踐都不會完全反映這些理想。有時，羅馬聖座的運作未必與它的首席權相連；有時，擁有這聖座的人的品格不配稱他的職位；有時，這職位的形象被一些附加的詮釋所蒙蓋；亦有時，外面的壓力使它差不多不可能正確地施行。但是，在正確的理解之下，這種首席權意味着：為着保衛和促進所有教會忠於基督及彼此忠誠以待，羅馬主教行使自己的監管權。因此，與他

共融是為着保衛每個地方教會的大公性，也是所有教會共融的標記。

#### IV. 在有關信仰事情上的權威

13. 如果一個地方教會不想促進普世性的共融、不想實現基督所祈求的合一的話，則它便不能真正忠於基督。這種共融建基於信賴降生的天主子基督；他曾經被釘十字架、復活、升天，而現在則透過聖神居住在教會內。因此，每一個地方教會都必須不斷地加深認識這種共同信仰，也更清楚地表達它。當教會由於分裂而隔離時，這種共同信仰的認識和表達就會受到威脅。

14. 教會傳佈福音的目的，是要帶領人類接受天主在基督身上所展開的救援工作。這不單指理智上同意，還要求整個人去回應。為着澄清和傳達我們所相信的，也為了培育和維護基督徒的生活，教會制訂了信經、大公會議所宣佈的信條，以及其他不可或缺的信仰聲明。但它們只是表達真理的方法而已。

15. 教會的生活和工作的形成，有賴於它在歷史上的緣起、它日後的經驗，以及它如何努力使福音對每一世代有切身的關係。藉着反省天主聖言、宣揚福音、聖洗、崇拜、特別是藉着聖體聖事，天主子民被引導去活生生地紀念耶穌基督和宗徒團體的見證經驗。這樣的紀念支持和領導着他們去找尋一些言語，以有效地傳達福音的意義。

我們必須幫助所有世代和所有文化去認識，救贖的福音也是為他們的。教會只重複宗徒原來的說話是不夠的；它必須像先知一樣解釋這些言語，讓聽眾可以在他們的情況下認識和回應。所有這些複述都必須與記載在聖經中的宗徒見證相合，因為牧職人員的宣講和教導，以及地區性和大公會議的聲明都必須在這見證中找到自己的根基和連貫性

。雖然這些聲明受到環境的限制，但某些概念也可能有持久的價值。在這過程中，教會自己也許終於會更清楚地看到福音的含義。這就是為何教會認可某些條文為自己見證的真正表達方式，這些條文的意義可以超越第一次被制訂時的情況。這並非表示這些條文是唯一或最準確的信仰表達方式，也不是說它們永不能改進。即使一個教義信條被基督徒團體視為永恒教誨的一部份，這也不排除日後的重新聲明。雖然思想的範疇和表達的方式可以被廢棄，重新聲明常是建於原來信條所指向的真理上，而不是與它背道而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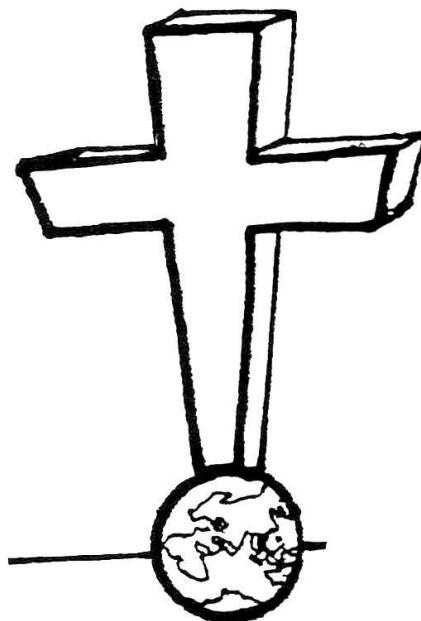
16. 從第二世紀起所舉行的地方會議決定了新約的範圍，並給予教會一套標準的正典。一個會議對如此重大的事項作出這樣的決定，正意味着一項保證：當主的子民因他的名字聚集在一起的時候，他就臨在他們當中（瑪·十八：20）；亦可說，每一個會議「為聖神，也為我們，看來都是好的」（宗·十五：28）。這種運用會議權威去決定正典的模式，也會應用在紀律和基本教義的問題上。當一些決定（比如三二五年在尼西亞所作的決定）會影響整個教會，以及需要處理一些已經廣泛地或嚴肅地爭論過的事情時，便必須建立準則，俾能認識及接受會議所訂立的信條和紀律決定。在接受的過程中，最重要的就是信條的內容和信衆的回應。這個過程常是逐步演進的，因為一切決定要從聖神不斷領導整個教會的角度來被人領略。

17. 會議決定之能獲得承認，實在有許多複雜的歷史因素，而主要教區聖座的肯定，特別是羅馬聖座的肯定，佔很重要的份量。在早期，其他地方教會會主動尋求羅馬教會的支持和許可；後來，超地區性的會議之重要決定，必須獲得羅馬聖座的同意。到了最後

，羅馬聖座的同意還被認為是這些會議決定是否合法的條件。藉着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羅馬地方教會及其主教滿全了他們對其他地方教會的責任，也保持整個教會在真理上屹立不搖。此外，亦容許羅馬主教干預有關信仰上的爭論——大多數情況是回應別人向他所提出的投訴，但有些時候也是由他主動提出。

18. 教會在傳佈和保衛福音的使命上有責任也有能力對信仰的事情發表聲明。這種使命與整個天主子民有關。在他們之中，可能有些人會比其他人更能清楚地重新發現或體會到救贖真理的某些面貌。有時候，也會產生衝突或爭論。習俗、已被接受的立場、信念、信仰條文、實踐，以及革新和再詮釋都可能不夠完滿，甚或錯誤而與福音不調協。當衝突危害到合一，或者有歪曲福音的危機時，教會必須採取有效方法予以解決。

在我們兩個教派的傳統中，訴諸聖經、信經、教父、及早期教會會議所訂的信條，都被視作基本和常規的行動。（註一）但是



，主教們有促進真理和分辨錯誤的特殊責任。透過主教和子民間的互相影响，基督徒的生活和忠誠才得到維護。基督徒團體的信仰訓導和生活規律，都要求主教日夕行使這種責任。但是，這並不保證比其他教會成員更有責任的主教，在審判上一定不會犯錯、不會遭人詬病、不會歪曲真理。不過，我們懷着基督徒的望德深信，這些缺失絕不會毀壞教會傳佈福音及彰顯基督徒生活的能力；因為我們相信，基督不會離棄他的教會，且聖神會領導它進入所有真理中。這就是為什麼教會雖有缺失，仍可被稱為完美無缺的原因。

## V. 主教會議權威與首席權

19. 在危機來臨時，或當信仰的基本問題發生了疑問，教會可以作出權威性的、與聖經相符的審斷。當教會在大公會議中聚會時，它在基本信仰問題上所作的決定是不會錯誤的。透過聖神，教會致力作出這些決定，而且它也知道：只要忠於聖經、配合傳統，這些決定藉着同一的聖神的力量都是不會錯的；因為它們並沒給蘊藏無窮的真理增加什麼，而只不過澄清教會對真理的理解。當主教們履行這種責任時，他們是與自己的教會分享基督的特殊恩賜。不管教會會作出什麼進一步的澄清或詮釋，它所表達的真理常該被人承認。這種有束縛力的權威並不擴及會議的每項決定，它只限於那些說明救恩中心真理的信條。我們兩個教會的傳統都承認，最早幾個世紀的大公會議之決定都擁有這種權威。（註二）

20. 主教們一起負責維護和詮釋宗徒傳下來的信仰。所謂其中一位主教擁有首席權，是指：在諮詢過其他主教後，他可以以他們的名義發言，表達他們的思想。信衆承認他的

地位，亦期望他有時會主動為教會發言。運用首席權發表的聲明只是聖神使天主子民忠於福音真理的其中一種方法。

21. 如果把首席權看作主教職務的一種真確表達方式，則它會由於幫助主教們在自己的地方教會和在普世教會中履行宗徒領導職務而促進「共融」。首席權由於幫助各教會互相聆聽、在愛和合一中成長，以及努力邁向完滿的基督徒生活和見證而完成它的目的。它既尊重也促進基督徒的自由和自發性；它並沒有在許可有多元化的地方要求劃一，也不把管治權集於中央而致危害地方教會。

擁有首席權的主教，並非脫離他的弟兄主教，而是與他們聯合一起行使自己的職務。他對一個地方教會事務的干預，不該達到篡奪該地方主教的職責的地步。

22. 雖然首席權和主教團會議同是主教制中互相補充的要素，但亦有時會因為強調其中一種方式而致損害了另一種方式，甚或到達嚴重的不平衡地步。當教會已經互相分離時，這種危機更大。各教會間的「共融」要求在這兩方面都取得正確的平衡，也包括整個天主子民的共負責任。

23. 如果天主願意整個基督徒團體在愛和真理中合一的願望得以滿足，則這兩種有助於教會「共融」的主教制方式——首席權和主教團會議——便須在普世實現。唯一聲稱擁有普世首席權，而且已經行使及仍然行使這種主教職務的聖座，是羅馬聖座。而伯多祿和保祿均逝世於羅馬。

在將來有朝一日衆教會聯合時，上述的這個普世首席權由該聖座所擁有，似乎是恰當的。

## VI. 難題與前景

24. 我們在這裏所寫的，就是對教會內的權



威、特別是對首席權的基本原則的共識。這種共識十分重要：雖然它沒有完全解決所有與教宗首席權有關的問題，却給我們提供一個面對這些問題的穩妥基礎。可是，當我們從這些基本原則轉移到有關教宗首席權的特別要求和施行時，問題就會發生，而首席權的重要性將依以下不同方式予以判斷：

(A)以往，對羅馬聖座有利的聲稱，一般說來，都會把重心放在伯多祿的篇章上（瑪・十六：18、19；路・二十二：31、32；若・二十一：15—17），甚至超過這些篇章所包含的內容。可是，許多羅馬天主教的學者現在都不認為需要固守以往對這些篇章所作的各種的詮釋。

(B)一八七〇年的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採用了伯多祿繼承人之「源於天主」這個詞彙。它在現代羅馬天主教神學中沒有得到清楚的解釋。如果它所肯定的是：羅馬主教的

普世首席權是天主促進普世「共融」的計劃之一部分，則這詞彙未必引起反對；但如果它進一步意味着：一個教會一旦不與羅馬主教共融，它就被羅馬天主教會視為不是一個完全的教會，則困難就會發生。為一些人來說，只要恢復「共融」，這個困難就可以消除；但為另一些人而言，這種含意本身已經是與羅馬「共融」的一項障礙了。

(C)聖公會對於肯定教宗在訓導上不會錯誤存有很大困難。但是，我們必須記住：梵一已把教宗不會錯誤的教義（註三）局限在十分嚴格的條件內。而這些條件已排除以下的想法：教宗是一個傳達新啓示的先知；或者，他能夠脫離他的弟兄主教和教會而發言；又或者，他的發言與信仰和倫理問題無關。羅馬天主教會認為，只有當教宗所欽定的信條滿全了不會錯誤的準則時，這些信條才是不會錯誤的，而且不多不少地表達出教會有關天主所啓示的問題的心意。即使如此，聖公會對近期所宣佈有關聖母的信條仍然產生特別的困難，因為聖公會教徒懷疑是否適當或可能把它們定為信徒的信仰。

(D)關於教宗擁有普世性的直接司法權這項聲明，由於沒有清楚界定範圍，對聖公會教徒來說，是憂慮的根由。聖公會恐怕它會導致不合法的或毫無約束的濫用。不過，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所要指的是：教宗首席權的施行只是為了要保障、而不是要剝奪地方教會的結構。今日，羅馬天主教會正在找尋方法，從一個較為牧民的角度去認識教會的權威，以代替十九世紀的法律觀點。

25. 雖然有着上述的種種困難，我們仍然相信，這份對教會權威的聲明具有深遠的影響及後果，因為它指出了兩教可以遇合的地方。有很長的時期，我們雙方傳統的神學家，

在沒有妥協地放棄各自服膺的宗派的情況下，運用同一的方法處理共同的問題。在這過程中，他們最後能以新的角度來看古老的問題，而且在神學上已經體驗到足以令他們驚訝的共同點。

在我們的三項協議中，我們已經努力避免昔日爭論中所採取的敵對和保守立場。我們曾嘗試再評估那些有待解決的真實問題。許多時，我們故意避免使用那些昔日爭論中曾經採用過的詞彙，這不是要迴避真正的困難，而是因為這些詞彙所牽起的情緒很多時會遮蔽了真理。為我們兩個教會將來的關係而言，我們所經驗到的教義上的相同，使我們滿懷希望，感到剩下來的困難是可以解決的。

## 結論

26. 一九六八年的馬爾他報告採用了「按步就班的合一」這句話去形容羅馬天主教和聖公會的聚合。我們在聖餐、牧職、和權威（除了24段的內容有所保留外）的教義上達

成了協議。可是，由神學委員會所達成的教義上的協議尚未能達致基督徒合一的目標。因此，我們分別把我們的聲明呈交各自的首長，以考慮這些聲明是不是在這些主要的問題上表達出信仰生活的合一。而這樣的合一不單證明、也要求我們作出行動，使我們兩個教派在生活、崇拜和傳教上有更緊密的交流。

## 附註

( 註一 ) 聖公會的傳統強調這一點。參考一九四八和一九六八年的蘭伯特會議。

( 註二 ) 自我們在歷史上分裂以來，羅馬天主教會仍然繼續舉行主教會議，其中有些稱為「大公會議」。聖公會則發展了另一種形式的會議。

( 註三 ) 「不誤性」( INFALLIBILITY ) 是一個專有名詞。它所包含的意義與這個詞在日常應用中的意義稍有不同。它在神學上的含義可見於上述聲明第15段及第19段。

## 徵 稿

- 一、文章內容：報導當代中國動向，尤其關於宗教及倫理生活；介紹中國教會歷史和人物；交流各地中國研究者的心得；推介一些有助於與中國交談的基督徒哲學及神學。
- 二、文章體裁：可以採用論述、遊記、書評、報導、寓言等形式表達。歡迎附有註釋的圖片。
- 三、文章以二至三千字最為適合。中文稿件請用原稿紙繕寫清楚；英文稿件請用雙間隙打字。
- 四、來稿刊登與否，概不退還；欲退稿者請註明。
- 五、如果作者要求，修改後之文章或翻譯稿將盡量寄回原作者過目。
- 六、來稿一經採用，將致贈該期「鼎」五本，並贈閱「鼎」一年。
- 七、來稿請寄香港黃竹坑惠福道六號聖神研究中心「鼎」編輯部。